

附件二：特色建築獎勵補助類別表

項次	類別	補助項目	內容	補助金額（新台幣） （每戶最高上限）
1	取得建築執照之建築	整棟建物（含屋頂、外牆、樑柱）等外部材料貼面或圖騰裝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補助內容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位於公共視覺焦點處建物。</li> <li>·部落內合法建物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■ 補助重點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以整棟建物改善作為補助對象。</li> </ul> </li> </ul>	20萬元以內
2	既有建築物無建築使用執照者	整棟建物（含屋頂、外牆、樑柱）等外部材料貼面或圖騰裝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傳統建築（老舊傳統石板建築）</li> <li>■ 位於公共視覺焦點處之建物等。</li> <li>■ 經合法程序取得使用證明後之建築可適用。</li> </ul>	20萬元以內
3	沿主要街面且位於公共視覺焦點處之建物	主要外牆(材料)貼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以位於部落內主要街道上且為公共視覺焦點之沿街面建物外牆。</li> </ul>	10萬元以內
4	圍牆	以主要街面之石板貼面、魯凱原民圖騰裝飾（含雕刻）為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主要街面沿街面之圍牆</li> <li>■ 主要街道擋土牆</li> <li>■ 公共視覺焦點處之圍牆/擋土牆</li> </ul>	10萬元以內